

## 附件1

##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检查对象
				法定实施主体	承担具体工作机构	
1	对生产经营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2	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p> <p>第三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p> <p>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实施检查、检测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检查时，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

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p> <p>（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p> <p>（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p> <p>（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p> <p>（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p> <p>（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p> <p>（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4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p> <p>（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p> <p>（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p> <p>（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p> <p>（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p> <p>（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p> <p>（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p> <p>（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p> <p>（七）职业病报告情况。</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予以配合。</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诊断机构

5	对放射工作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p> <p>（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p> <p>（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p> <p>（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p> <p>（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p> <p>第三十四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p> <p>第三十五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检查时，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
6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5年1月20日施行）</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核查反映用人单位有关劳动保护的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用人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如实、具体提供反映有关劳动保护的材料；必要时，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可以查阅或者要求用人单位报送有关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监督用人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职业卫生规范。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的防护性能进行定期检验和不定期的抽查；发现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立即消除隐患；消除隐患期间，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p> <p>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用人单位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进行抽样检查、检测、检验，进行实地检查；</p> <p>（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本条例行为有关的资料，采集样品；</p> <p>（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

7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七师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
8	对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1月19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 （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 （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七师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单采血浆站

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5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7月20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六条 卫生监督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证件。卫生监督人员可以向医疗、保健机构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对母婴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拒绝和隐瞒。卫生监督人员对医疗、保健机构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七师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10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8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以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异常情况开展调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一）使用量异常增长的抗菌药物； （二）半年内使用量始终居于前列的抗菌药物； （三）经常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的抗菌药物； （四）企业违规销售的抗菌药物； （五）频繁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抗菌药物。</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七师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

11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p> <p>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隐患。</p> <p>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p> <p>（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控制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医疗卫生机构
12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控制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13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5日施行）</p> <p>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级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施行）</p> <p>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7月20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p> <p>（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七师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14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p>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p> <p>《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施行）</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p> <p>（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p> <p>（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七师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采供血机构

15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b>【部门规章】</b>《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23年1月18日施行）</p> <p>第五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成立国家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成立国家中医药伦理专家委员会。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成立省级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全国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监督，国家中医药局负责涉及人的中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监督。教育部负责全国高等学校开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监督，并管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相关工作。其他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按行政隶属关系由相关部门负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主要监督检查以下内容：</p> <p>（一）机构是否按照要求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并进行备案；</p> <p>（二）机构是否为伦理审查委员会提供充足经费，配备的专兼职工作人员、设备、场所及采取的有关措施是否可以保证伦理审查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p> <p>（三）伦理审查委员会是否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机制；</p> <p>（四）伦理审查委员会是否建立伦理审查制度；</p> <p>（五）伦理审查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p> <p>（六）审查的研究是否如实、及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更新信息；</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七师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的机构
16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p> <p>（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p> <p>（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p> <p>（三）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七师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中医医疗机构及医师

17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施行）</p> <p>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p> <p>（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p> <p>（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p> <p>（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p> <p>（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七师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
18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施行）</p> <p>第五条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施行）</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按照规定予以答复。</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七师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

19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9月1日施行）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及相关单位，开展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采集样本、制作现场笔录等调查取证工作。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七师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
20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9月1日施行）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及相关单位，开展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采集样本、制作现场笔录等调查取证工作。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七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七师胡杨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